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内容的说明，并经充分讨论认为：

1、对于《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对于《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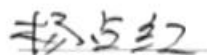
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李 力



丁利力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